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议案有关情况后，现对公司拟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% 股权及相关方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袁定江 洪 源 曹 越

2020 年 2 月 4 日